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郭彥彤

訴訟代理人 郭王秋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玲玉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，有起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41、435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